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顺博合金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大伟	联系电话:0755-83706728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刚	联系电话:0755-8371690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罗大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秘、证代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解沟通。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 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查阅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与公司董秘、证代以及审计部负责人就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解沟通。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秘、证代就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解沟通。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应收应付等往来明细账,与公司董秘、证代以及财务部负责人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解沟通。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 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银行流水、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秘、证代以及财务部负责人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沟通。(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报告。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秘、证代就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解沟通。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应收应付等往来明细账,与公司董秘、证代以及财务部负责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沟通。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是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罗大伟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1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并授权罗大伟、郭刚担任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 2021 年度的现场培训,培训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出席人员

培训人员:罗大伟

培训对象:顺博合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培训地点:顺博合金会议室

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对《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讲解,就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关注的法律、财务问题进行培训。

三、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顺博合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关注的法律、财务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保荐代表人:罗大伟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关注到《证券市场周刊》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首钢股份:关联收购标的陷经营“罗生门”》,主要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报道。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现就该报道中有关事项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中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详尽核实后,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差异事项

该报道认为,2020 年 6 月公司发布《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置换协议公告》”),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两次披露中,2019 年及 2020 年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存在差异。经公司仔细复核,说明如下: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发布《置换协议公告》,其中披露的钢贸公司财务数据引用自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4 月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系审计机构根据资产置换前钢贸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审计。

2020 年 7 月,公司取得钢贸公司 51%股权后,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制原则重新编制了首钢股份的 2019 年合并报表, 并按照上市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钢贸公司 2019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影响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2020 年年报	差异	主要调整事项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4,725.62	64,512.44	-213.18	原成本中包含加工损耗金额 213.18 万元,净额法下收入成本同步抵消
2019 年度净利润	938.80	512.45	-426.35	(1)部分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追溯调整合计减利约 131.23 万元; (2)部分子公司房租暂估和跨期追溯调整合计减利约 116.76 万元; (3)部分子公司年终奖暂估差异追溯调整减利约 107.08 万元; (4)部分子公司跨期费用等追溯调整减利约 62.61 万元; (5) 部分子公司坏账准备追溯调整减利约 8.67 万元。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已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年报”)“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中予以更新披露,2020 年年报中披露的钢贸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本次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的钢贸公司相关数据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2020 年年报	重组报告书	差异	主要调整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合计	741,654.83	741,654.83	0.00	-
	负债合计	639,928.78	639,928.78	0.00	-
	营业收入	64,512.44	67,388.36	2,875.92	加工中心废材销售收入原纳入钢材销售服务核算,以净额法列示;本次审计中,认为该业务不属于钢贸公司主营业务,且钢贸公司承担主要责任,因此重分类至其他业务收入,并以总额法列示,从而导致收入成本同步调增 2,875.92 万元。上述调整仅为列示方式调整,对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均未产生影响
	净利润	512.45	512.45	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	9,637.31	9,637.31	0.00	-

由上表可见,公司已在 2020 年年报中对钢贸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新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交易中所涉及钢贸公司的销售金额事项

公司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钢贸公司销售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云商”)的销售金额高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欧冶云商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采购的金额。经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总额法与净额法差异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采购总额计入成本;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对价净额)确认收入,采购总额为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的抵减项,不在成本中列报。

2、披露数据口径差异分析

钢贸公司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钢材服务(净额)	73,010.59	56,369.33
钢材加工服务	8,456.85	7,080.26
销售废钢服务(净额)	2,780.91	358.58
小计	84,248.35	63,808.17

其中,钢贸公司对钢材产品销售业务及废钢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若将钢材产品销售业务及废钢销售业务收入还原为总额法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钢材服务(总额)	4,819,670.53	3,666,253.60
钢材加工服务	8,456.85	7,080.26
销售废钢服务(总额)	20,854.72	4,254.08
小计	4,848,982.11	3,677,587.94

钢贸公司虽然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并列示于利润表中,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业务规模,在披露对包括欧冶云商在内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时,数据口径均为还原为总额法的交易金额。因此,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钢贸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对欧冶云商(合并口径)销售金额 367,023.40 万元、472,109.86 万元,系净额法还原为总额法后的交易数据。

根据欧冶云商招股说明书,欧冶云商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四大类,同时包含了总额法核算的业务(如互联网交易中的统购分销等)和采用净额法核算的业务(如互联网服务中的现货交易、产能预售等)。欧冶云商招股书中披露的向首钢集团(合并口径)采购金额仅包含以总额法核算的业务对应的交易金额,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279,048.77 万元、414,546.90 万元, 未包含以净额法核算的业务还原为总额法的交易金额。同时,首钢集团合并口径范围内还包括除钢贸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

前述披露口径差异, 导致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钢贸公司向欧冶云商的销售金额数据和欧冶云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欧冶云商向首钢集团的采购金额数据不可比。

经与欧冶云商沟通确认, 若将以净额法核算的业务还原为总额法后的交易金额计算至采购总额中,2019 年、2020 年欧冶云商向首钢集团的采购金额将高于钢贸公司向欧冶云商的销售金额。

3、重组报告书披露数据不存在异常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针对钢贸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如抽查销售合同、发货记录、收款与回款情况及履行函证程序,未发现所披露数据存在异常。例如:2020 年度, 钢贸公司销售于欧冶云商(合并)的金额为 472,109.86 万元,致同会计师依据重要性水平进行发函的金额为 468,188.76 万元,函证比例为:99.17%,回函相符金额为:465,311.22 万元,与发函金额差异为 2,877.55 万元,已与欧冶云商逐一核对差异原因,经确认无异常。

综上所述,双方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系披露数据口径不同导致。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澄清说明的事项外,该报道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公司已在以往发布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1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人民币 22,505,842.33 元。上述政府补助金额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单位:元)	收款日期	会计处理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的类型
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21-01-22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500,000.00	2021-02-19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商务局	2020 年 1-3 季度支持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60,300.00	2021-02-23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人社局	2020 年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建设项目	200,000.00	2021-03-01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合成生物学工程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4,036,000.00	2021-03-04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科技局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200,000.00	2021-03-17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自然资源局	京台高速连接线附着物补偿款	763,097.20	2021-03-29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高转化率、耐高温赤藓糖醇新菌种构建及工业化应用	2,456,000.00	2021-03-30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禹城市委员会组织部	第三批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科研经费	750,000.00	2021-04-15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1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商务局	2020 年度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出口信保项目)	139,000.00	2021-05-14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1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科技局	2020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400,000.00	2021-05-31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1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第 69 批面上资助经费	80,000.00	2021-06-24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1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科技局	2019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40,000.00	2021-08-04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1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产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300,000.00	2021-08-06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1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科技局	德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科研经费	200,000.00	2021-08-17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1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助经费	600,000.00	2021-08-17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1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88,000.00	2021-08-20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1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禹城市委员会组织部	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人才(陈中泉;吞咽障碍人群增稠食品研发项目)	40,000.00	2021-08-31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1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禹城市委员会组织部	第二批大禹英才	40,000.00	2021-08-31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2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禹城市委员会组织部	首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人才	50,000.00	2021-08-31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2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禹城市委员会组织部	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单位奖励	300,000.00	2021-08-31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2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品牌奖励	200,000.00	2021-09-08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2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奖励	100,000.00	2021-09-08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2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合成生物学工程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152,000.00	2021-09-16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2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助经费	2,000,000.00	2021-09-29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2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	禹城市科技创新奖励	525,000.00	2021-09-18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2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士后项目补贴	80,000.00	2021-10-20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2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商务局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	90,500.00	2021-10-21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2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7,500.00	2021-10-26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3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	50,000.00	2021-11-10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3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稳岗补贴	108,204.85	2021-11-03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3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士后项目补贴	50,000.00	2021-11-30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33	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禹城市商务局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7,200.00	2021-02-23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34	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禹城市科技局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50,000.00	2021-03-17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35	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禹城市委员会组织部	假日专家薪酬补贴	25,000.00	2021-04-15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36	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禹城市科技局	2019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000.00	2021-08-04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37	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禹城市委员会组织部	第二批大禹英才	80,000.00	2021-08-31	递延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38	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禹城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	禹城市科技创新奖励	11,000.00	2021-09-17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39	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禹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稳岗补贴	1,718.00	2021-09-29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40	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禹城市科技局	2021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2,200.00	2021-12-15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41	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	禹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稳岗补贴	1,122.28	2021-12-23	其他收益	是	与收益相关
4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功能糖绿色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4,620,000.00	2021-03-26	递延收益	是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505,842.33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2,505,842.33 元(未经审计),均为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止到本公告日,上述补助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4,62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17,885,842.33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7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8378
- 委托理财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工银瑞信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8378	R2、固定收益型	20,000	无固定期限	业绩报酬提取基准 4.8%	-	固定收益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8378	R2、固定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本金:20,000 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12.24	2021.12.27	-	业绩报酬提取基准 4.8%	工银瑞信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瑞信瑞尊安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8378” 主要投资于:1、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资产支持票据 ABN 等)、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2、其他资产:现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3、权益类资产:优先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4、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5、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投资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工银瑞信主要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192,121.20	203,457.52
2	负债总额	15,405.71	174,35.36
3	净资产	176,715.50	186,022.1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13	24,945.39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